

4 公告

公告

被申请人王梓旭、蔡茹: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焦健、苏明与你们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济仲案字〔2024〕第1075号),已经审理终结。本会于2025年5月9日作出《关于仲裁裁决书》(济仲裁字〔2024〕第1075号),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留置等方式送达,应申请人的申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裁决书。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济宁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4层济宁仲裁委员会C005室,联系电话:19853707872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15日

债权转让暨催款通知书

姬长福、全伟博、金丹丹、刘训斌:

经我方与受让人王洪申充分协商,现将我方对贵方享有的债权壹拾捌万二千元(小写182000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及其附属的一切权利利益全部转让给受让方行使。受让方对此债权享有同转让方完全一致的权利。现依法通知贵方,请贵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向王洪申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王洪申、孙文修
2025年5月15日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我行与王新明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5济农商行债字第01-16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李双全所欠68224.50元不良债权转让给王新明;货出日2007年9月17日,到期日2008年9月16日,借款金额100.00元,尚余68224.50元,截至2024年12月20日债权合计1,534,972.06元,其中:贷款本金68224.50元,利息1,466247.56元,代垫诉讼费用0元,担保人李占刚、李秋玲连带责任保证;由买受人王新明受让。现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将上述债权所涉款项支付给王新明,并依法向买受人王新明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厉城支行
2025年4月10日

债权处置公告

昌邑农商银行拟对以下债权进行处置,债权状况如下:

借款人:山东海越化工有限公司

贷款人:借款1笔,借款日

2014年8月19日,到期日

2014年8月16日,截止至

2025年4月30日,债权本金

29500000.00元,结息利

667547.76元,担保情况:

山东华沃德化工有限公司,宋维刚、李芳玲、李德华、李伟、薛伟。

以上债权,现处状态:

现催请上述主债权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立即履行偿债义务,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

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农商银行部门人员、社会公众人员、原企业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转手企业的律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本处置公告的公告期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拟处置时间为本公司公告期满后的三个个月内,有意向者请在上述期限内联系。

地址:昌邑市高大路256号,联系人:李经理,联系电话:

1865330231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昌邑农商银行监察室,联系电话:6202769。

特此公告。

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5月15日

青岛海洋热电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山东华泰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华泰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山东华泰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债权人将其对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华泰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山东华泰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清偿单: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清算代理人:朱锐、其他费用:公证费、抵押人或出质人

清算实现:6700000.00元、673260.00元、程焕菊、程亮朝、程焕菊名下房产

2、王建升:63013138

王建升名下房产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山东华泰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华泰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山东华泰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债权人将其对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华泰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山东华泰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清偿单: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清算代理人:朱锐、其他费用:公证费、抵押人或出质人

清算实现:6700000.00元、673260.00元、程焕菊、程亮朝、程焕菊名下房产

2、王建升:63013138

王建升名下房产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致歉信

本人王艺坤(曾用名王猛)、王禄

因我二人在2023年5月27日至29

日期间,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

渔期捕捞水产品,造成了海洋渔业资

源损害,现已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破坏

了国家海洋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

益,经过司法机关的教育,我们真

诚悔过,向社会公开道歉,今后一定引

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爱护环

境,爱护海洋,不再犯此类错误。

王艺坤(曾用名王猛)、王禄平

2025年5月15日

遗失声明

山东郵城三江物流有

限公司因保存不当导致公

司公章丢失,公章编码

3717260048111,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山东郵城三江物流

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附:公告清单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其他费用 合计 担保人

1 立诚 商贸 4850000.00 2174353.82 76011.53 50750365.35

2 山东筑恒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4850000.00 2383136.53 76324.71 5095461.24

3 临沂悦超商贸有限公司 4850000.00 2383136.53 76324.71 5095461.24

4 临沂赫汀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493662.28 47240.49 31540902.77

5 山东远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2500000.00 962634.98 35193.95 23497828.93

陈正柏、任彦、临沂雅诚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19800000.00 936924.14 311095.39 20770819.53

注:1.本公告简单列示的本行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等截至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7日前已归还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不包含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2025年2月17日之后新增的利息、复息、罚息,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的利息、复息、罚息,以及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或主管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立诚商贸(山东)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拟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具体债权信息如下:

公告清单 单权 债权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其他费用 合计 担保人

1 立诚 商贸 4850000.00 2174353.82 76011.53 50750365.35

2 山东筑恒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4850000.00 2383136.53 76324.71 5095461.24

3 临沂悦超商贸有限公司 4850000.00 2383136.53 76324.71 5095461.24

4 临沂赫汀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493662.28 47240.49 31540902.77

5 山东远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2500000.00 962634.98 35193.95 23497828.93

陈正柏、任彦、临沂雅诚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19800000.00 936924.14 311095.39 20770819.53

注:1.本公告简单列示的本行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等截至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7日前已归还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不包含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2025年2月17日之后新增的利息、复息、罚息,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的利息、复息、罚息,以及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或主管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以下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具体债权信息如下:

公告清单 单权 债权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其他费用 合计 担保人

1 立诚 商贸 4850000.00 2174353.82 76011.53 50750365.35

2 山东筑恒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4850000.00 2383136.53 76324.71 5095461.24

3 临沂悦超商贸有限公司 4850000.00 2383136.53 76324.71 5095461.24

4 临沂赫汀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493662.28 47240.49 31540902.77

5 山东远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2500000.00 962634.98 35193.95 23497828.93

陈正柏、任彦、临沂雅诚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19800000.00 936924.14 311095.39 20770819.53

注:1.本公告简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权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费用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或主管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恒银债字第001号《不良资产转让协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公告单列明细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基于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公告单列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5日

注:1.本公告简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债权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费用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或主管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恒银债字第001号《不良资产转让协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公告单列明细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基于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公告单列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